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省运会指挥中心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537-2670006）。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5号）精神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18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促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度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19条，通过“济宁自然资源和规划”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00余条，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仍保持较高公开水平。在工作中，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和关注，充分利用多种平台和多种媒介，加大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合计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量66件，其中当面申请2件，信函申请29件，网络申请35件，受理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申请主体为自然人、商业企业等。申请公开内容主要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征收、土地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政策法规文件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市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批示。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政务公开工作。市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工作人员，建立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工作制度。在制发文件时，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修订完善公开审查流程，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全面升级改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优化调整栏目设置，根据国家、省对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调整栏目设置，为公众查阅提供更加便利、便捷条件，今年以来，市局网站发布信息5119条，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二是建设政务微信号。2021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新完善“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主动运用微信公众号传播快、覆盖广、社会渗透力强、舆论生成迅速的优势，多形式发布，分众化传播，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新态势。今年以来，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1500条，浏览量达到20余万人次。三是召开新闻发布会。2021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依托市政府新闻发布平台，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先后召开《济宁市镇村生活圈配置导则》宣传、济宁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介绍、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济宁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介绍等新闻发布会。**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以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了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1 年，进一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政策法规，了解掌握我局政务公开职责任务、行政权力审批流程、服务承诺等公众关心关注内容，并重点梳理解读了征地类政府信息公开要件内容及公开主体，印发《征地类政府信息公开明白纸》。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督导制度，采用制定台帐、电话督办等形式，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部落实到位。2020年度我局在济宁市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中位列第4名，获得优秀等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6 | 1 | 2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33**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12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58 | 5 | 0 | 0 | 0 | 0 | 6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30 | 3 | 0 | 0 | 0 | 0 | 33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9 | 0 | 0 | 0 | 0 | 0 | 9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8 | 2 | 0 | 0 | 0 | 0 | 2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61 | 5 | 0 | 0 | 0 | 0 | 6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部、省、市的相关要求和公众的诉求仍有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少数政策解读主体和解读形式较单一，还缺少多主体、多维度的解读。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数量明显上升，少数答复文书在精确表述方面还有欠缺，与公众的诉求满意度还有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重点从以下方面积极改进：一是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提供政策服务咨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利用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进一步优化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接收、审核、登记、办理、归档等工作制度，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实时查询追溯。三是充分发挥会商协同机制，及时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可能满足申请人的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承办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26件，其中主办及分办11件，协办15件。承办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17件，其中主办及分办12件，协办5件。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努力做到沟通上积极主动、办理中注重质量、回复时严格程序，圆满完成了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截至目前办复率100%，满意率100%。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强化制度创新，突出舆情处置，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针对领域内涉及较多征地拆迁、耕地保护等与群众密切相关事项，根据系统工作实际，学习外行业先进经验，创新出台《政务舆情处理暂行办法（试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科室（单位）职责，建立“一网统筹联动、工作闭环运行、纠纷多元化解、执法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二是明确办理程序，强化办理质量，提升办理效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三是重视督导复核，定期分析研判，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今年以来，为巩固舆情处置成果，不断提升群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又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舆情监测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和政务舆情工作的通知》《关于严肃纪律做好“12345”政务热线政务舆情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取得良好效果。**扩宽发布平台建设，多措并举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1.5万余人，日均浏览量1500人次。优化升级“济宁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开设互动交流、微政务、微服务、微矩阵栏目，内容实行分类管理，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注重系统内微信矩阵建设，将全系统26家微信公众号纳入“济宁自然资源和规划”微信矩阵，协同发布的重大政策、重要互动、重点项目等权威信息，做到联合作战发声。二是市局官方网站，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政策法规、典型经验、亮点工作，坚持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基层亮点等信息“一日一发”，信息发布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真实、严谨规范，省级以上媒体转发报道140余篇次。三是新闻发布会，今年以来，通过市政府新闻办发布平台，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六稳”“六保”、镇村生活区配置、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田长制”等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行业内容，回答记者提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